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53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佩妮

被　　告　葉時松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場交易價格為準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。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示，系爭不動產同社區之交易總價如附表所示，應可作為核定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交易價值之參考。依此計算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4萬8,181元（計算式：767萬1,278元＋1,617萬6,903元＝2,384萬8,181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84萬8,1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育婷

附表：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被告權利範圍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同社區不動產每平方公尺單價	起訴時交易價值
1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坐落於編號2土地，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6樓之9）	全部	總面積64.49＋陽台7.62平方公尺＝72.11平方公尺	同號13樓之4（交易日期112年11月16日）每平方公尺10萬6,383元（總價595萬元÷55.93平方公尺＝10萬6,383元）	767萬1,278元（計算式：10萬6,383元×72.11平方公尺＝767萬1,278元）
2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588/0000000	3147.18		
3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坐落於編號2、4土地，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0號）	全部	291.03	同巷1之42號（交易日期112年11月8日）每平方公尺5萬5,585元（總價315萬元÷56.67平方公尺＝5萬5,585元）	1617萬6,903元（計算式：5萬5,585元×291.03平方公尺＝1617萬6,903元）
4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588/0000000	2761.29		